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25037_B02 号）。

我们对发行人上述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我们对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万元人民币，若合计数与各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 关于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2017-2019 年单据缺失收入，澄清函内容是否与客户留存单据、投产相关资料、账务处理、管理制度要求相一致，是否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数据相一致，是否与发行人参与验收流程、应收质保金回款等事项相一致；发生单据缺失情况下发行人收入成本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17-2019 年单据缺失收入，澄清函内容是否与客户留存单据、投产相关资料、账务处理、管理制度要求相一致，是否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数据相一致，是否与发行人参与验收流程、应收质保金回款等事项相一致

2017-2019 年度公司部分项目在验收确认收入环节，存在缺失纸质验收单的情形；2020 年度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获取并妥善保存了所有需验收项目的验收单。对 2017-2019 年度单据缺失项目，公司以现场服务人员和项目销售负责人员反馈现场验收通过的时间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与该等项目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等其他收入确认依据一致。

2020 年，为进一步完善这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内部书面证据，公司以澄清函形式向相关客户进行验证。根据客户回函确认资料，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时点与公司确认的验收时点相符，澄清函内容与客户留存单据、投产相关资料等是否一致的情况如下：

1、澄清函内容是否与客户留存单据相一致

澄清函涉及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订单识别信息（如订单号、合同编号、业主方、合同金额等）、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产品数量、验收时间等。关于澄清函各项内容的确认依据，公司与客户逐项沟通明确了澄清函各项内容所对应客户需核对确认该等内容的单据资料。客户根据其内部采购单、入库单或移交单、

采购账务处理及结算记录与公司确认澄清函各项内容，澄清函内容与客户留存单据相一致。

2、澄清函内容是否与投产相关资料相一致

对澄清函内容所涉及的具体产品，公司均按照产品订单生产制度完成投产生产工作。在此类型交易下，公司在获得销售订单后，由商务部门计划排产，制造部门根据工程设计及订单情况制作生产计划单，并下达各个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公司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质检合格后，公司包装并安排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完成验收后向客户移交产品并确认收入。因而在确认收入前，公司所有相关存货均已完成生产，澄清函所涉及销售收入对应的存货的排产计划、生产计划单等相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合理，公司的销售与生产情况相匹配。据此，澄清函内容与投产相关资料相一致。

3、澄清函内容是否与账务处理相一致

公司财务部门在申报期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等账务处理：

（1）对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项目派驻现场服务人员，派驻现场的公司服务人员及时向该项目销售负责人员反馈现场的验收状况；

（2）项目销售负责人员根据公司派驻现场服务人员的反馈及其与客户进一步的核对结果及时通知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开票、收款。在此过程中，部分项目向客户获取纸质验收单并妥善保管，部分项目未获取或保留纸质验收单；

（3）财务部门根据现场服务人员和项目销售负责人员反馈的现场通过验收的时间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017-2019 年度，澄清函的回函率分别为 94.89%、86.02%、91.52%，回函确认的验收时点与公司收入核算确认时点一致，澄清函所确认内容与账务处理结果一致。

4、澄清函内容是否与管理制度要求相一致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要求“对于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需要项目负责售后人员获取验收单并上传 CRM 系统。”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型号、数量、及外观是否与合同或订单一致；设备功能是否达到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要求。

2017-2019 年，公司在验收确认收入的环节，部分项目存在未向客户获取并保留纸质验收单据的情况，2020 年，为补充完善这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内部书面证据，公司以澄清函形式向相关客户进行验证。澄清函内容包括订单号、合同编号、业主方、合同金额等订单识别信息以及产品数量、产品名称和产品规格型号、验收时间等，与上述验收内容一致，因此澄清函内容与上述验收环节的管理制度要求相一致。

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进行全面整改，严格执行了“对于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需要项目负责售后人员获取验收单并上传 CRM 系统”的内部控制要求。相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不存在缺少纸质验收单据的情况。

5、是否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数据一致

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中收入确认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收入	纳税申报表收入	差异	差异占原始财务报表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40,793.48	40,959.09	-165.61	-0.41%
2018 年度	63,985.32	63,387.00	598.32	0.94%
2019 年度	79,245.29	79,677.44	-432.15	-0.55%
2017-2019 累计	184,024.09	184,023.53	0.56	0.0003%

申报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中收入数据均包括因缺少纸质验收单用澄清函形式进一步确认的收入交易，其中，2017-2019 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中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三年累计为 0.56 万元，各年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收入确认与报税之间的时间性差异造成。缺失单据收入数据与纳税申报表对应这部分收入数据相一致。

6、是否与发行人参与验收流程事项相一致

对于需要验收的收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型号、数量、及外观是否与合同或订单一致；设备功能是否达到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要求“对于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需要项目负责售后人员获取验收单并上传 CRM 系统。”除 2017-2019 年，公司在验收确认收入的环节，部分项目存在未向客户获取并保留纸质验收单据的情况外，公司均已按照上述验收内容参与并完成了这部分项目的验收工作，与公司获取并保留纸质验收单据项目的验收流程一致。

7、是否与发行人应收质保金回款相一致

依照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部分销售收入存在质保尾款安排，公司在质保期到期后有权利向客户收取质保尾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收取质保尾款前，公司将该等金额记录为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质保期到期后，向对方收取款项并记录为应收账款。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2019 年缺失单据项目尚未收回的已到期质保尾款项目有 3 个，累计金额为 82.38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质保期	质保金总额	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时点及质保金条款向客户要求收取质保尾款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质保尾款
2019 年度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101.90	1-2 年	63.43	是	5.63
	小计		3,101.90		63.43		5.63
2018 年度	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5.42	1-2 年	38.58	是	12.01
	3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18.52	2 年	64.74	是	64.74
	小计		2,593.94		103.32		76.75
	合计						82.38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2019 年缺失单据项目尚未收回的已到期质保尾款金额累计 82.38 万元，占缺失验收单项目收入累计金额比例为 0.21%，公司 2017-2019 年单据保留完整项目尚未收回的已到期质保尾款金额累计为 907.70 万元，占验收单完整项目收入累计金额比例为 1.28%，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期间	验收单据保留完整的项目			缺失验收单的项目		
	尚未收回的质保尾款	收入	占比	尚未收回的质保尾款	收入	占比
2017 年度	-	7,815.55	-	-	12,229.19	-
2018 年度	247.90	26,629.22	0.93%	76.75	11,990.83	0.64%
2019 年度	659.80	36,447.21	1.81%	5.63	15,684.53	0.04%
合计	907.70	70,891.98	1.28%	82.38	39,904.55	0.21%

综上，除上述 3 个项目外，2017-2019 年度缺失单据且有质保尾款项目的质保尾款均已收到。这 3 个项目质保尾款累计金额为 82.38 万元，占缺失验收单项目收入累计金额比例 0.21%，比例较小，尚在正常回收过程中，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坏账，且与验收单据保留完整的项目尚未收回质保金尾款占收入比例无较大差异。因此，公司 2017-2019 年度缺失单据且有质保尾款项目的质保尾款回款正常，与公司整体应收质保金回款情况相一致。

（二）发生单据缺失情况下发行人收入成本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流程情况如下：

类别	控制流程
销售定价	按照产品是否需要特别定制，公司产品主要可以分为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 标准产品--对于标准产品，价格直接依照标准产品价格表确定。每年年初，公司总经理会与各部门开会讨论本年的 KPI 目标，商务计划部门会按照会议制定的毛利率范围，在上年基础上对本年的产品进行销售价格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表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发布本年常规产品的标准价格表。 非标产品--对于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产品，销售部门会在 CRM 系统中将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发送给公司的售前技术部，售前技术部会同生产部对产品的参数进行分析，并向销售部门回应是否可以生产该类产品。若表明公司可以生产该类产品，则就将生产该产品的材料清单发送给商务计划部的核价组，核价组将使用价格核算公式以及年初制定的毛利区间计算该产品的标准价格，计算出的标准价格，经商务计划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供给销售部门进行定价。
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流程按照《合同评审制度》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1、企业在销售合同协议订立前，会指定专门销售人员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拟定销售合同。 2、销售中心业务员会在 CRM 系统中的合同评审模块详细填写合同要素信息并上传拟签订的合同，提交至销售部经理进行审批。销售经理审批完之后，交由行业总监进行审批。 3、行业总监审批完成后，转至商务计划部门进行销售价格查验工作，由商务

类别	控制流程
	计划接单人进行审批后会转呈至法务人员进行评审以及给出意见（若有）。 4、全部审批完成后，该合同会经过法务打印盖章，然后扫描或邮寄给客户盖章，最后双方盖章版的合同原件由法务存档，至此公司的合同审批流程完成。
顾客信用期及额度	公司依据客户信用管理流程对客户信用期及额度做出相应管控，由销售部、财务部、法务负责。当新增或原客户需要修改信用期及额度信息时，由销售部业务人员提出申请，法务人员查询客户背景，财务部查询客户回款情况，根据申请信用额度、账期的不同情况，提交大区经理、行业总监以及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对于存在长账龄应收款或其他信用风险的客户，不定期通知法务人员对此客户进行核查，若确实存在信用风险，经行业总监、总经理现场会议讨论通过后，财务部会针对性的对相关的客户信用期及信用额度做调整，然后同步抄送大区经理和行业总监调整后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
发货流程	商务物流部门在 ERP 系统中提出发货申请，时间为最初与客户约定的发货时间前一天上午 11 点之前。由商务物流部人员录入出货通知单，包括发货地址、到货时间、车辆要求等。财务部当天下午对该出货通知单进行审核，包括信用评审（如款到发货情况下，货款有无到账）。审核通过后，商务物流部收到发货通知，并在系统录入发货单。并打印一式五联的发货单，分别交由商务物流部（2 份）、财务部、物流公司和客户，打印后需交给商务计划部签字。
运输管理	商务物流部负责安排运输商来提货，商务物流部按照发货单安排库管进行配货。商务物流部需核对成品规格、数量与发货单相符，并保留发货单-配货联作为记录，点好货后方可装车，并给每一个货车司机提供《出门证》，运输司机需提供客户发货单及《出门证》并通过门卫检验才可把货运出工厂。商务物流部需追踪货物到达情况，并监控运输商送货质量，运输商将货物送到客户处后，应将客户回签的《发货单》返回商务物流部，纸质留档并上传 CRM 系统。
收入确认-签收	销售人员在 CRM 上传合同或订单。商务物流部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会上传 CRM 系统，经财务部审核通过后，相关的财务人员会在 ERP 系统结转收入凭证，确认该笔收入。
收入确认-验收	销售人员在 CRM 上传合同或订单。项目负责售后人员需获取验收单并上传 CRM 系统，经财务审核通过后，相关的财务人员会在 ERP 系统结转收入凭证，确认该笔收入。
货款回收	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相应的货款进行管理，该流程涉及销售部、财务部及法务人员，各部门职责如下：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主要通过财务部提供的每月两次（每月 5 日及 15 日左右）的账龄表对客户进行催款。财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进行账龄分析，每月执行对账程序，对回收性存在问题的客户计提坏账准备，并督促销售部门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法务人员负责督查应收款的履约执行情况 & 坏账的调查处理。

从内控制度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验收确认收入的环节，部分项目存在未向客户获取并保留纸质验收单据的情况。因此，公司在执行上述“对于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需要项目负责售后人员获取验收单并上传 CRM 系统”的内部控制点存在执行缺陷。在该等情况下，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如下方式确认验收模式下的收入：

（1）对该等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项目派驻现场服务人员，派驻现场的公司服务人员及时向该项目销售负责人员反馈现场的验收状况；

（2）该项目销售负责人员根据公司派驻现场服务人员的反馈及其与客户进

一步的核对结果及时通知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开票、收款。在此过程中，部分项目向客户获取纸质验收单并妥善保存，部分项目未获取或保留纸质验收单；

（3）财务部门根据现场服务人员和项目销售负责人员反馈的现场通过验收的时间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自 2019 年末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于上述缺少纸质验收确认单据的交易以澄清函形式与相关客户进行验证（澄清函涉及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订单识别信息（如订单号、合同编号、业主方、合同金额等）、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产品数量、验收时间），目的系为 2017-2019 年度已确认收入的确认时点完善内部书面证据，并供各中介机构核查使用。公司通过上述澄清函形式与其客户书面确认的产品验收时间与原会计记录中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上述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期后实际结算信息不存在矛盾之处。

结合公司在执行上表中其他与收入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中均无重大内控缺陷等情况，上述部分项目未保留验收单的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未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因此，公司认为在 2017-2019 年度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进行全面整改，严格执行了“对于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需要项目负责售后人员获取验收单并上传 CRM 系统”的内部控制要求。相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不存在缺少纸质验收单据的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

2）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建立了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及《生产与仓储岗位职责》等。发行人对上述控制明确了控制部门和相关岗位、控制频率、具体的审批流程等，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设计了与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生产部门领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记账人员分别不为同一人。

(2) 授权审批控制：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领用材料，在系统上提交领料单，经生产部门经理审核后系统传递至仓库管理员处，仓库管理员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安排出库，与生产部门领用人员交接领用存货并在出库单上签字。

(3) 会计系统控制：鼎捷 ERP 成本计算系统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按预设的计算方法进行分配，其中材料成本按产品的 BOM 清单自动计算，人工和制费按照预设的分摊公式和方法由当月完工产品承担并在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期末在制品中只核算当月未完工入库的材料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统一的成本核算方法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公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除上述成本核算流程外，发行人亦建立并执行存货盘点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盘点包括日常盘点和全面盘点两部分。

日常盘点：财务部负责组织仓库管理人员于每月末对各自范围内的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进行全面盘点，对账面数量与实盘数量进行核对，形成盘点记录，并经盘点人员签字并报部门主管与分管领导审批。

全面盘点：公司财务部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面盘点工作，盘点流程说明如下：

盘点事前准备：盘点前由财务部、生产部门、仓库、商务物流部等共同讨论形成盘点计划，详细描述盘点人员、监盘人员、盘点起止时间、盘点范围等事宜，提前一周以邮件形式通知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盘点计划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盘点程序以及需重点关注的事项等，具体盘点工作由财务部、生产部门、仓库、商务物流部等共同参与。同时，各部分负责人应清楚所管理的存货资产所在位置，盘点前对所需盘点物料进行分类整理并进行预盘，便于最终盘点。

盘点执行过程：盘点时仓库停止收发货，从仓库即时库存数出发核对实存数，并从实物出发核对库存数，注意对已盘和未盘进行区分，避免出现是否存在漏盘或漏登情况；同时财务人员等抽盘人员对已盘点存货进行抽盘，随机抽盘，其中包括所有盘点存在差异的数据和部分无差异的数据，录单员录入数据时，若发现盘点与抽盘数据存在差异时，应以抽盘人的数据为准。针对差异数据，找出差异

原因。

盘点结果整理：财务部根据签字确认后的盘点表进行数据录入并将每次盘点的结果生成盘点报表，反馈各受盘部门、部门主管、分管领导；责任部门根据账实对比表就差异较大的物料进行差异原因分析，对盘盈、盘亏情况要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对盘点中暴露的问题做出相应对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提交财务部处理。

2、发行人收入成本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 收入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公司根据货物销售合同条款中关于风险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的条款约定，将所有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分为签收确认类及验收确认类。对于签收确认类收入，公司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验收确认类收入，公司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于2017-2019年度，公司未保留部分验收单据，在该等情况下，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本回复“1、一、（一）”中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流程确认验收模式下的收入。

2017-2019年度，公司通过澄清函形式与其客户书面确认的产品验收时间与收入核算确认时点一致，上述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期后实际结算信息不存在矛盾之处，公司收入信息记录真实、准确。

2) 成本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有高效过滤器、初中效过滤器、静电过滤器、风机过滤单元和空气净化设备等，发行对上述不同产品均按照相同的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按单台/片产品进行产品成本核算，发生的上述成本直接归集、分配至各台/片产品。发行人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超过85%，占比较大，故各月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承担，在产品仅按其所耗用原材料费用计价。

公司按实际成本进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采用分类法（品种法），以产品类别作为成本计算对象，生产成本按细分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再在细分产品内部之间进行分配、结转。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

项目，具体归集和分摊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核算各产线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各产线领用材料时根据领用车间的生产工单归集，领用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发出计价；

（2）直接人工：核算各产线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按照各产线进行归集，根据各产线耗用的材料占比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及其他：核算各产线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物料消耗费、水电费、其他费用等，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线进行归集，根据各产线耗用的材料占比进行分摊。

公司原材料领用金额、存货中产成品、发出商品明细中原材料的金额变动、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金额A	35,764.32	75,036.97	57,154.97	48,623.55
产成品中原材料 金额变动 B（期末-期初）	1,616.82	2,165.28	1,341.87	-184.02
发出商品中原材料 金额变动C（期末-期初）	2,057.22	-8,032.70	2,184.86	-8,259.33
研发领用的原材料D	748.18	1,933.12	564.48	649.35
试算E=A+B+C+D	40,186.54	71,102.67	61,246.18	40,829.55
原材料领用金额F	40,186.54	71,102.67	61,246.18	40,829.55
差异=E-F	0.00	0.00	0.00	0.00

原材料领用金额、存货中原材料明细的金额变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金额变动H （期初-期末）	-2,573.23	-1,984.64	-928.20	627.35
原材料采购金额 I	42,759.77	73,087.31	62,174.38	40,202.20
试算 J=H+I	40,186.54	71,102.67	61,246.18	40,829.5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领用金额F	40,186.54	71,102.67	61,246.18	40,829.55
差异=E-F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表，公司原材料领用金额、存货各项明细中的原材料金额变动情况与主营业成本中材料的勾稽一致，在缺失单据的情况下，公司成本信息记录真实、准确。

综上，2017-2019 年单据缺失收入，澄清函内容与客户留存单据、投产相关资料、账务处理、管理制度要求相一致，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数据相一致，与发行人参与验收流程、应收质保金回款等事项相一致；发生单据缺失情况下发行人收入成本等财务信息真实、准确。2017-2019 年间，发行人“对于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需要项目负责售后人员获取验收单并上传 CRM 系统”的内部控制点存在执行缺陷，发行人在执行其他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中不存在缺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相关流程，获取并复核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对收入确认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确定收入确认循环内控的有效性及其一贯执行；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风险报酬转移相关条款，以评估管理层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恰当；选取销售商品收入的样本，根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不同分别检查签收单及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原始单据；检查发行人与其客户间澄清函及回函，并就 2017-2019 年度缺少验收单据的客户独立执行函证程序，针对验收单缺失的收入验证验收时点，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缺少验收单的收入金额	15,684.53	11,990.83	12,229.19

对缺少验收单的收入发送会计师澄清函澄清收入确认归属期的情况统计：

会计师澄清函发函对应收入金额	15,684.53	11,990.83	12,229.19
会计师澄清函发函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会计师澄清函回函对应收入金额（注1）	14,354.66	10,314.16	11,603.91
会计师澄清函回函占比	91.52%	86.02%	94.89%
会计师澄清函未回函对应收入金额（注1）	1,329.87	1,676.67	625.28
会计师澄清函回函对应差异金额（注2）	119.55	-	86.01
对会计师澄清函未回函交易对应的收入执行的程序：			
会计师澄清函未回函对应收入金额（注1）	1,329.87	1,676.67	625.28
-通过收到收入金额函证回函确认验收时点的金额	240.11	495.02	429.10
-对主要类别执行走访程序确认验收时点的金额	955.54	1,176.76	109.80
-对零星类别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验收时点的金额	134.22	4.89	86.38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对会计师澄清函回函差异的交易对应的收入执行的程序：			
会计师澄清函回函对应差异金额（注2）	119.55	-	86.01
-通过收到收入金额函证回函确认验收时点的金额	63.14	-	86.01
-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确认验收时点的金额	54.75	-	-
-对零星类别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验收时点的金额	1.66	-	-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澄清函对应收入金额，系根据收回的澄清函对应的订单当年确认收入金额统计得出，目的系为表述该核查结果。

注2：上述澄清函回函差异主要系公司澄清函对于货物名称的表述与客户对同类货物的命名存在差异。

3、向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验收时点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其中，针对缺少验收单部分收入按发送收入金额函证口径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缺少验收单的收入金额	15,684.53	11,990.83	12,229.19
对缺少验收单的收入发送收入金额函证确认收入金额的情况统计：			
收入金额函证发函金额	15,684.53	11,174.24	11,356.82
收入金额函证发函占比	100.00%	93.19%	92.87%
收入金额函证回函金额	14,237.69	9,565.74	9,987.96
收入金额函证回函占比	90.78%	85.61%	87.95%
收入金额函证未回函金额	1,446.84	1,608.50	1,368.86
收入金额函证回函差异金额	123.73	-	27.23
对缺少验收单的收入未发送金额函证部分执行的程序：			
收入金额函证未发函金额	-	816.59	872.37
-通过检查收回的澄清函中收入确认时点及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等执行的程序的金额	-	816.59	872.3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核查比例	-	100.00%	100.00%
对缺少验收单的收入发送收入金额函证未回函部分执行的程序：			
收入金额函证未回函金额	1,446.84	1,608.50	1,368.86
-通过检查收回的会计师澄清函中收入确认归属期间及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等执行替代程序核实金额的收入	300.67	426.85	1,172.68
-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核实金额的收入	1,010.29	1,176.76	109.80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执行替代测试核实金额的收入	135.88	4.89	86.38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对缺少验收单的收入发送收入金额函证回函差异部分执行的程序：			
收入金额函证回函差异金额	123.73	-	27.23
-通过检查收回的会计师澄清函中收入归属期间及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等执行替代程序的金额	123.73	-	27.23
核查比例	100.00%	-	100.00%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走访主要客户时，取得其《营业执照》等材料，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将主要客户主要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对于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检查的销售额占发行人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4%、61.82%、65.00%、54.00%、52.40%和 38.76%；

5、对发行人各期间的销售收入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其中，对于缺少验收单的收入，就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分布情况，是否集中于报告期末，开票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异进行分析，无重大异常；

6、将发行人各期间的销售收入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

7、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及之后抽样检查和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获取并复核了公司与生产和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对生产与存货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对成本核算执行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截止性测试等程序；

9、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并将监盘的结果前推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结合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计划，制定存货监盘的具体安排。

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抽样进行实地盘点或函证程序；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抽样进行函证程序。

2017 年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各年/期末存货监盘及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程序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盘点金额	15,918.73	13,725.42	16,609.16	18,458.13	-	-
发出商品金额	19,876.57	17,320.82	26,334.84	23,986.88	33,158.14	23,775.60
盘点核查比例	80.09%	79.24%	63.07%	76.95%	0.00%	0.00%
函证比例	1.63%	2.02%	31.97%	19.87%	99.87%	98.57%
其他存货盘点金额	22,688.62	17,104.53	12,108.49	10,264.34	11,203.17 (注)	12,809.83 (注)
其他存货金额	23,671.76	17,793.85	12,435.13	10,735.56	11,708.43	13,402.68
盘点核查比例	95.85%	96.13%	97.37%	95.61%	95.68%	95.58%

注：系根据 2019 年盘点结果前推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7-2019 年单据缺失收入，澄清函内容与客户留存单据、投产相关资料、账务处理、管理制度要求相一致，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数据相一致，与发行人参与验收流程、应收质保金回款等事项相一致；发生单据缺失情况下发行人收入成本等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2017-2019 年间，发行人“对于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需要项目负责售后人员获取验收单并上传 CRM 系统”的内部控制点存在执行缺陷，发行人在执行其他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中不存在缺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我们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就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

况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赵国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逸菡

钱逸菡

2022年9月16日